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壢小字第1478號

原　　告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進一

訴訟代理人　張家銘

被　　告　張白梅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住所地係在苗栗縣通霄鎮，依民事訴訟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是本院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吳宗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宏明